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圣基茨和尼维斯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圣基茨和尼维斯进行了审议。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由外交和航空部常务秘书凯·巴斯率领。工作组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出德国、巴基斯坦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加拿大、斐济、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事先准备的问题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圣基茨和尼维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说，国家报告的及时提交及其内容，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表明了圣基茨和尼维斯对审议进程和人权的承诺。
6. 圣基茨和尼维斯已执行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一半以上的建议。考虑到它仍然面临的外源性挑战和经济挑战，对于这个西半球最小的国家来说，这是一项重大成就。
7. 关于圣基茨和尼维斯应对近几十年来人权受到的最大全球威胁——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它迄今已成功地控制了病毒在其境内的传播，感染率相对较低，恢复率为 91%，没有社区传播，也没有死亡病例。
8. 国家应急机制的实施——包括成立国家紧急协调委员会、关闭边界禁止商务旅行、限制人员在境内的流动、宣传穿戴防护装备的重要性以及积极开展公共认识活动，宣传需要适当洗手清洁和保持整体身体健康——对国家迄今取得的成就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¹ A/HRC/WG.6/37/KNA/1。

² A/HRC/WG.6/37/KNA/2。

³ A/HRC/WG.6/37/KNA/3。

9. 这些措施呼吁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其成功表明了圣基茨和尼维斯人民真正的复原力。
10. 政府已投资 1300 万美元购买医疗设备和用品，为医院和保健机构提供装备。卫生当局为卫生人员和其他一线人员提供了实质性培训。
11. 代表团将人民的准备度和所取得的大部分成功归功于及早发现、监测和为抗击疾病做好准备。
12. 政府继续加强努力解决非传染性疾病的高发问题，特别是在大流行病期间，在这种时候，患有非传染性疾病的人出现 COVID-19 症状的风险更高，并且是受该疾病影响最大的人群。
13. 保障卫生部门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必要性仍然至关重要。需要制定一种以科学和证据为基础的全面方法来应对 COVID-19，以合理利用有限的可用资源。
14. 这场大流行病表明需要扩大获得基本、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和疫苗的途径。除了上述 1300 万美元外，政府还投资了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这是政府和制造商之间的一个普遍伙伴关系，以确保最脆弱的人，无论他们住在哪里，都能获得 COVID-19 疫苗。代表团对所有参与确保公平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疫苗的人表示深切感谢。
15. 政府目睹了大流行病对公民和经济造成的毁灭性影响，并根据预计造成的无法估量的损失，积极迅速地推出了 1.2 亿美元的一揽子刺激计划，最初是为了帮助缓冲这一史无前例的现象对经济和卫生造成的影响。
16. 旅游业——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0%——受到严重影响，收缩了 35.4%，导致 11.6%的劳动力失业。
17. 政府迅速作出反应，制定并实施了一项全面行动计划，以保护受影响公民的生活和生计。
18. 通过已进入第三年的减贫方案，政府每月能够向月总收入低于 3000 美元的数千个家庭提供 500 美元。政府继续利用该机制向受大流行病不利影响的家庭提供直接支持。
19. 到目前为止，政府已经在这方案上总共花费了 3100 万美元，并继续确保向所有公民提供一个强大的社会安全网。
20. 政府打算使该举措成为加勒比区域的社会保障干预行动典范。
21. 向流离失所工人提供最初三个月每月 1000 美元的收入刺激计划，此后再增加三个月。
22. 一些刺激措施已延长至 2021 年 6 月，包括取消卫生用品、一些食品和保健品的税费和进口税，以支持国家卫生应对措施。
23. 这些措施有助于推进恢复进程，最重要的是，它们构成了家庭和企业的生命线。
24. 政府设立了一条由性别事务部管理的全国热线，供家庭暴力受害者寻求帮助，特别是在延长封闭期期间。该热线有助于请求警察协助，并在必要时进行跟进和转介给适当的机构。

25. 尽管政府承诺投入资源与 COVID-19 作斗争，但对圣基茨和尼维斯这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气候变化的威胁及其有害影响仍然十分突出，并将继续对实现人权政策、计划和方案构成挑战。
26. 虽然国家没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如飓风(这一地区每年很容易发生这种情况)，但不能否认其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事实。
27. 圣基茨和尼维斯在执行第二轮审议的建议方面走上了积极的轨道。即使在 COVID-19 发生后，它也没有被吓倒，而是仍然坚定不移地履行其人权义务。
28. 圣基茨和尼维斯致力于实施一个架构，以处理前几次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并于 2018 年初建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29. 2019 年 10 月，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30. 圣基茨和尼维斯将继续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并将参加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的多方伙伴信托基金，以推动《公约》的执行，并制定更具包容性的残疾议程。
31. 圣基茨和尼维斯已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报告。
32. 2020 年 9 月，在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之际，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3. 圣基茨和尼维斯在 COVID-19 疫情带来的焦虑、不确定和混乱的普遍气氛中实现了许多目标。这些成就可以归功于国家维护民众人权利益的长期做法。
34. 圣基茨和尼维斯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预防、管理和控制。
35. 2017 年，它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次区域第一个根除艾滋病病毒和梅毒母婴传播的国家。
36. 还集中作出努力，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提高了已经高达 97% 的免疫接种率。
37. 政府敏锐地认识到精神卫生是国家卫生部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于 2018 年开设了精神卫生治疗中心，为需要护理的人提供更大的支持，同时让提供护理的家庭有喘息之机。
38. 政府继续努力通过《性别平等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实现与妇女自治和性别平等有关的一系列目标，这将确保男女权益处于国家发展议程的核心。
39. 妇女监狱方案是赋予妇女权力核心倡议的一部分，目的是为女性囚犯提供短期技能培训。
40. 政府启动了《2017-2021 年教育部门计划》，以改善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和参与程度。政府正在继续调整和寻找有效和创新的解决方案，以便继续向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包括向为弱势儿童提供的必要技术设备发放补贴，以确保他们平等获得教育，特别是在大流行病期间。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1. 60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42. 马尔代夫对圣基茨和尼维斯通过 2018 年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对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议程所表现出的承诺感到鼓舞，并赞扬该国在推动包括自闭症儿童在内的儿童的包容性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
43. 马绍尔群岛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欢迎该国努力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特别是改善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性的举措，并满意地注意到《气候变化适应战略》。
44. 毛里求斯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设立国家安全学校委员会及其有效的减灾和应对措施，并注意到毛里求斯和圣基茨和尼维斯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方面面临的固有脆弱性。
45. 墨西哥赞赏该国启动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最近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46. 黑山赞赏该国改善残疾人权利和残疾人融入社会的举措，并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考虑通过法律条款，禁止歧视残疾人或要求建筑具有无障碍性。
47. 摩洛哥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执行提高公民生活水平的国家住房方案，以及启动 COVID-19 社会保障紧急救济基金。
48. 尼泊尔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它鼓励该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同时打击性别暴力。
49. 荷兰欢迎该国 2018 年启动《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大力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继续努力争取性别平等，但它对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污名和歧视表示关切。
50. 巴拿马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强社会保障机制以帮助弱势群体以及通过了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投诉及应对措施的准则，并强调《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应充分考虑到国家的人权义务。
51. 巴拉圭欢迎该国制定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及在社会发展、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卫生、教育和刑事司法等领域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并对圣基茨和尼维斯帮派暴力严重以及缺乏难民保护制度表示关切。
52. 秘鲁赞赏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53. 菲律宾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54. 葡萄牙欢迎该国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所作的努力。
55.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56. 卢旺达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并特别欢迎启动《2017-2021 年教育部门计划》以及根据住房方案向最弱势群体分配住房。

57. 塞内加尔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禁止酷刑公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8. 塞尔维亚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当局为履行其在联合国人权机制下的承诺所作的一切努力。
59. 斯洛文尼亚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制定了《2017-2021 年教育部门计划》，并指定了一个儿童虐待问题宣传月，并注意到《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投诉及应对措施的准则。
60. 西班牙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对该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盛行以及法律制度中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表示关切。
61. 瑞士祝贺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满意地注意到自 2018 年以来没有人在等待死刑处决，自 2008 年以来也没有执行过死刑。
62. 东帝汶积极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为保护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改善公共交通和基础设施无障碍性所采取的措施。
6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致力于履行其人权义务，祝贺该国制定了《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并鼓励该国继续与国际伙伴接触，以受益于更多的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其履行人权义务的努力。
64. 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鼓励该国全面执行这些公约。
65. 联合王国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敦促该国确保其惩教系统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6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继续致力于促进人权，并指出，在保护儿童，特别是那些遭受虐待的儿童方面仍有可改进之处。
67. 乌拉圭欢迎该国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接受并执行收到的建议，并为此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
6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努力执行《2017-2021 年教育部门计划》和《减贫方案》，以及针对残疾人的方案和为减轻 COVID-19 疫情负面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69. 阿根廷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70. 亚美尼亚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在少年司法领域开展的改革，并鼓励该国加倍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
71. 澳大利亚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采取步骤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对死刑仍然是法律框架的一部分深表关切，并鼓励该国采取行动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包括通过立法改革和参与联合国自由和平等运动等倡议。

72. 巴哈马祝贺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平举行大选，赞扬该国执行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社会保障和改善生活水平的政策，并欢迎该国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及执行“性别问题敏感化项目”和《气候变化适应战略》。

73. 巴巴多斯指出，圣基茨和尼维斯在确保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促进人民享有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国政府正在寻求实施一个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期确定在制定一项社会保障政策及其未来几年改革方面的主要优先事项，并指导制定一个可持续、全面和综合的社会保障计划。

74. 博茨瓦纳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该国政府为确保残疾人获得培训、专门服务和无障碍环境所作的努力；但它表示关切的是，对残疾人的歧视依然普遍存在，包括在机会、流动和就业方面。

75. 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强调，已有数年未判决死刑，事实上，死刑的使用非常罕见，在过去 35 年中只有 3 人被处决，12 年多来没有一人被处决。

76. 保留还是废除死刑问题应由每个国家决定，充分考虑到本国人民的感情、犯罪状况和刑事政策。

77. 对圣基茨和尼维斯而言，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而且只能根据主管法院作出的最终判决执行。

78. 这是死刑在圣基茨和尼维斯的适用范围。死刑仍然是刑法的一个法律要素，政府将继续确保国内立法不违反其人权义务。

79. 代表团保证适当考虑对话期间就实施国内战略和通过必要立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80. 联邦政府已经颁布了有关这些事项的立法，如《(防止)贩运人口法》和《电子犯罪法》第 13 和 14 条，这些立法有助于进一步实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目标。

81. 根据《海关(控制和管理)法》第 84(1)条，禁止进口不雅或淫秽的印刷品、录像带或其他材料。

82. 根据取代《少年法》的 2013 年《儿童司法法》，建立了一个与《宪法》和国际文书的价值观相一致的儿童司法程序。

83. 这项立法不仅涉及犯罪的处理问题，而且涉及犯罪的预防问题。

84. 圣基茨和尼维斯还制定了几项分流方案和服务，旨在帮助初犯纠正导致他们被捕的行为，从而避免定罪和犯罪记录。

85. 圣基茨和尼维斯的一个此种国家分流方案——探险者青年俱乐部——起源于 2017 年，是一项社区警务举措。已经成立了 8 个俱乐部，会员超过 700 名年轻人。

86. 同样，家庭事务方案是一项预防方案，于 2016 年启动，主要侧重于家庭的社会功能。

87. 在过去两年中，由于对风险青年方案进行了大量投资，包括提供就业机会，政府记录的犯罪和暴力(包括帮派暴力)大幅减少。

88. 政府，特别是性别事务部，一直在努力提高公众对工作场所性骚扰的认识，重点是以加勒比共同体的性骚扰法案为蓝本起草关于这一问题的国家立法。
89. 由于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已经到期，政府一直在制定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和行动计划，旨在通过该政策和计划改进社会保障法案。
90. 移民享有《宪法》、《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各项公约和其他与人权有关的协定和法规所规定的自由。
91. 圣基茨和尼维斯认为，尽管存在实际问题，移徙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对移民和收容社区都是有益的，圣基茨和尼维斯很高兴支持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中就气候变化作为移民驱动因素达成的开创性共识。
92. 作为一个极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圣基茨和尼维斯主张将流离失所问题纳入备灾战略，并与区域邻国在该领域开展合作。
93. 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政府不反对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
94. 巴西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在消除贫困、提供保健机会、促进性别平等和应对与 COVID-19 有关的挑战方面采取的举措。
95. 加拿大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努力修订《就业保护法》，将禁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纳入其中。它还鼓励圣基茨和尼维斯创造机会，让更多妇女担任民选公职。
96. 智利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执行了重新安置前囚犯的公共政策。
97. 哥斯达黎加赞赏圣基茨和尼维斯对执行第二轮审议的建议的重要承诺，特别是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它提出旨在加强政府已经采取的行动的倡议。
98. 古巴赞赏圣基茨和尼维斯在应对 COVID-19、管理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并祝愿对话取得成功并成功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99. 丹麦祝贺该国政府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强调指出，如果“禁止酷刑公约倡议”被认为有助于《公约》的执行，该倡议随时准备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100. 斐济表示，它理解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及其对履行人权义务的影响，并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于 2018 年建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于 2020 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
101. 芬兰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提出了建议。
102. 法国感谢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介绍其报告，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其当局继续开展已开始的努力，特别是以通过国际文书的方式。
103. 格鲁吉亚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政府于 2019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 2020 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这是两项重要的国际文书；它欢迎该国

为履行这些文书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解决楼房和公共交通系统的无障碍问题；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而采取的措施。

104. 德国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为保护本国公民的健康和生命所作的有效努力以及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它表示关切的是，死刑依然存在，同性之间两厢情愿的性行为仍被定为刑事犯罪。

105. 加纳赞扬该国政府在本国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它注意到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2017 年至 2021 年教育部门计划》的启动，并询问该国政府已计划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在这方面需要哪些进一步的支持。

106. 圭亚那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女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祝贺圣基茨和尼维斯积极遵守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包括与发展伙伴合作建设能力和改善对其人民的人权保护。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圣基茨和尼维斯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这可能会产生有害的社会经济后果，削弱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关键成果。

107. 海地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并赞扬该国为改善所有公民的生活条件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该国在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制定了《气候变化适应战略》。

108. 洪都拉斯祝贺圣基茨和尼维斯在执行第二轮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果，特别是它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和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09. 冰岛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及其国家报告，包括其中概述的步骤，并表示希望继续执行这些步骤。

110. 印度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在国家报告中所述的措施和对 COVID-19 的积极应对，并赞赏地注意到它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

111. 印度尼西亚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欢迎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并感谢其提交国家报告，它对圣基茨和尼维斯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后果的影响以及没有做好充分准备应对这些对其公民生活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113. 爱尔兰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赞扬它制定了《2018 年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对法律仍规定死刑表示关切。

114. 意大利感谢圣基茨和尼维斯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并赞扬它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加入《禁止酷刑公约》。意大利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于 2018 年启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准则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政策。

115. 牙买加欢迎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并注意到它所介绍的积极的国家报告，祝贺圣基茨和尼维斯在 2018 年建立了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于 2019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16. 日本对代表团表示欢迎，并对该国为促进和保护处境脆弱者的权利所采取的积极步骤表示赞赏，包括启动减贫方案，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财政支持。
117. 肯尼亚祝贺代表团所作的介绍，并赞扬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18. 拉脱维亚欢迎该国代表团并感谢其介绍国家报告，它注意到该国政府自第二轮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119. 卢森堡感谢该国代表团所作的介绍，并欢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20. 马来西亚赞扬该国政府致力于继续实施有力和有针对性的方案，以促进包容性社会经济增长，注意到 2018 年 11 月启动了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投诉及应对措施的准则，并表示希望该国政府继续促进妇女权利。
121. 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解释说，虽然学校仍然允许体罚，但体罚的使用是《教育法》第 49 条规定的，该条规定，在没有其他惩罚可被视为适当或有效的情况下可实施体罚。
122. 《宪法》是联邦的最高法律，它明确规定，享有和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原籍、出生、政治见解、肤色、信仰或性别。
123. 该国政府继续提供广泛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妇女健康改善计划，这是一项旨在赋予妇女权力和教育妇女如何有效管理其健康和福祉的方案。
124. 推行了慢性病自我管理方案，或称为“健康生活”，在两个岛屿上都提供了宫颈癌宣传方案和免费的宫颈抹片检查。
125. 初级保健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保健服务和精神卫生治疗中心提供，而二级保健由以机构为基础的设施提供。
126. 圣基茨和尼维斯在 2019 年完成了《气候变化适应战略》的制定，勾画了公共和私营部门实现联邦总体气候变化目标的行动计划。国家可持续发展协调委员会已经成立，包括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学术界的代表。委员会将围绕气候适应型项目的潜在开发领域，为发展伙伴提供指导。
127. 圣基茨和尼维斯已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提出申请，以促进残疾评估和建立残疾人登记册，这将包括全面审查现有政策和立法，找出差距和解决办法，以加强国家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能力。
128. 政府认真对待国际法规定的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义务，并承诺采取果断行动，促进公民享有基本人权。
129. 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抽出时间，进行积极参与和正面接触。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0. 圣基茨和尼维斯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 130.1 将《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全面纳入国家法律框架(斯洛文尼亚)；
- 130.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博茨瓦纳)；
- 130.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30.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130.5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30.6 采取进一步步骤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30.7 继续最近的势头，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批准其他核心文书，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30.8 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30.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
- 130.10 进行和完成立法审查，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寻求为此目的所需的任何技术援助(巴哈马)；
- 130.11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巴拿马)；
- 130.12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德国)；
- 130.1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该国《宪法》中仍保留死刑(西班牙)；
- 130.14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0.15 全面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30.16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智利)；
- 130.17 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洪都拉斯)；

- 130.18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0.19 继续努力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俄罗斯联邦);
- 130.20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30.21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并使国内法与这些条约保持一致(冰岛);
- 130.22 考虑根据以前的建议批准下列国际文书的可能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30.23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30.2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30.25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芬兰);
- 130.26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日本)(瑞士);
- 130.27 批准尚待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 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13 和 16(巴拉圭);
- 130.28 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葡萄牙);
- 130.29 签署和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30.30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30.31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印度);
- 130.32 批准和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33 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
- 130.34 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拉脱维亚)(摩洛哥)(尼泊尔);
- 130.35 采取步骤批准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30.36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东帝汶);

- 130.37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卢旺达);
- 130.38 签署并批准上次审议期间建议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30.39 改善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合作,更加尊重它们的建议,特别是与批准联合国基本人权公约有关的建议(塞尔维亚);
- 130.40 在遴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取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0.41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30.42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乌克兰);
- 130.43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的邀请(芬兰);
- 130.44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塞尔维亚);
- 130.45 考虑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30.46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
- 130.47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30.48 考虑进一步设立一个与其特殊情况相适应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30.49 继续利用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技术援助履行其人权义务(牙买加);
- 130.50 请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支持,以推动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关键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将已经生效的条约所产生的义务充分纳入其法律体系(乌拉圭);
- 130.51 寻求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伙伴的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人权义务并提高遵守人权的总体标准(巴巴多斯);
- 130.52 确保性别事务部在其性别平等方案中适当考虑到该国男子和男童面临的问题,包括通过推动正面男性规范(海地);
- 130.5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圣基茨和尼维斯持续存在的一切形式歧视(阿根廷);
- 130.54 通过反歧视立法,以禁止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德国);
- 130.55 考虑颁布全面立法,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其中载有所禁止的歧视理由的全面清单(加纳);
- 130.56 颁布反歧视立法,禁止以性别认同和性取向为由的歧视(爱尔兰);
- 130.57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0.58 在立法和实践中加强对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承诺，将同性成年人之间两厢情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乌拉圭)；
- 130.59 将两厢情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暴力(墨西哥)；
- 130.60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其反歧视立法的范围，将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包含在内(冰岛)；
- 130.61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行为合法化，并采取具体的法律和政策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一切形式歧视(葡萄牙)；
- 130.62 将同性自愿关系非刑罪化，并采取额外措施防止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意大利)；
- 130.63 将同性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西班牙)(东帝汶)；
- 130.64 将相同性别和年龄的人之间的自愿关系非刑罪化(哥斯达黎加)；
- 130.65 将两厢情愿的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加拿大)；
- 130.66 废除《侵害人身罪法》第 56 和 57 条，将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美利坚合众国)；
- 130.67 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行为非刑罪化，特别是通过废除《侵害人身罪法》第 56 和 57 条(丹麦)；
- 130.68 在所有立法条款(特别是《侵害人身罪法》第 56 和 57 条)中将同性自愿关系非刑罪化(荷兰)；
- 130.69 通过修订《侵害人身罪法》第 56 和 57 条，使双方同意的成人同性关系非刑罪化(爱尔兰)；
- 130.70 废除将成年人(包括同性成年人)之间双方同意的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所有法律条款，并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保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的受害者(澳大利亚)；
- 130.71 取消惩罚同性成年人之间两厢情愿的性关系的法律条款，促进旨在终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暴力和歧视的公共政策(智利)；
- 130.72 将同性恋非刑罪化，消除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及其获得保健的障碍(法国)；
- 130.73 将同性之间的自愿关系非刑罪化，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伙伴合作，对公众进行不歧视和包容性教育(卢森堡)；
- 130.74 根据国际法和《关于将国际人权法应用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事务的日惹原则》协调国家立法，将性别表达不符合异性恋规范的成年人之间两厢情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巴拿马)；
- 130.75 坚持其对发展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复原力的承诺(巴巴多斯)；
- 130.76 继续努力制定和加强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必要立法框架，包括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框架，并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执行这些框架(斐济)；

- 130.77 继续努力防范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在其《气候变化适应战略》的框架内，应对碳排放和海平面上升造成的海洋酸化和海水入侵对其生态系统和食物来源构成的威胁(圭亚那)；
- 130.78 采取具体和可持续的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特别是海洋酸化，以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就这一专题提出的已接受的建议(海地)；
- 130.79 做好必要准备，减缓气候变化对人民经济和社会权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80 讨论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逐步废除死刑的方式(巴拉圭)；
- 130.81 废除死刑(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卢旺达)；
- 130.82 在法律制度中废除死刑(瑞士)；
- 130.83 采取具体步骤废除死刑(斐济)；
- 130.84 废除使用死刑，并作为第一步，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芬兰)；
- 130.85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斯洛文尼亚)；
- 130.86 废除或暂停死刑(乌克兰)；
- 130.87 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确保人们能够获得关于这一专题的相关信息，以促进在国家层面进行透明和知情的辩论(乌拉圭)；
- 130.88 暂停使用死刑，以促成废除死刑之可能(墨西哥)；
- 130.89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法国)；
- 130.90 立即正式暂停死刑(德国)；
- 130.91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死刑，以期全面废除死刑(意大利)；
- 130.92 暂停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30.93 暂停死刑并对仍然有效的死刑减刑(智利)；
- 130.94 废除死刑，并将现有死刑减为监禁(巴拿马)；
- 130.95 有效解决国内与帮派有关的暴力和杀人案高发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96 确保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在食品、医疗、卫生和检疫措施方面，以最大限度地减少 COVID-19 的传播风险，特别是对高风险人群而言(智利)；
- 130.97 采取具体措施大幅减少监狱系统的过度拥挤现象(加拿大)；
- 130.98 加强现有机制，确保追究公职人员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菲律宾)；
- 130.99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7，它要求到 2030 年消除强迫劳动、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并在 2015 年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同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0.100 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支持家庭制度和维护家庭价值观(海地)；

- 130.101 将同意结婚的年龄定为 18 岁，毫无例外(卢森堡)；
- 130.102 颁布 2018 年社会保障法案，正式确保社会保障并减轻国内贫困(马尔代夫)；
- 130.103 制定和加强减贫行动计划和国家政策，以最弱势群体为重点，并采取人权视角，侧重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10(巴拉圭)；
- 130.104 继续加强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0.105 继续在国家一级执行减贫方案，重点放在最脆弱的部门，特别是针对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并考虑到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古巴)；
- 130.106 继续实施减贫方案，以帮助低收入家庭(马来西亚)；
- 130.107 继续加强成功的政策，以增加获得教育、保健和住房的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0.108 优先通过社会保障法案，实施国家社会保障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制定性别政策(巴哈马)；
- 130.109 继续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30.11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和尊严，特别是当前情况下，他们在 COVID-19 大流行中的处境极度脆弱(阿根廷)；
- 130.111 加强现有的社会保障框架，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行为(巴巴多斯)；
- 130.112 与双边、区域和多边论坛中的国际伙伴积极接触，以支持国家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印度尼西亚)；
- 130.113 继续巩固针对 COVID-19 大流行的保护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0.114 确保所有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儿童和青少年(在年轻人足够成熟，能够作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自由和及时地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冰岛)；
- 130.115 采取措施降低少女怀孕率，包括消除已达到法定同意年龄的青少年安全、保密地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和信息的障碍(巴哈马)；
- 130.116 通过允许无条件堕胎和更有效地处理性别暴力，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保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法国)；
- 130.117 确保青少年不受阻碍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权利(德国)；
- 130.118 评估保障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立法发展情况(秘鲁)；
- 130.119 通过国家立法，确保所有人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卢森堡)；
- 130.120 制定国家立法，确保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马来西亚)；
- 130.121 保障所有人口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及计划生育信息(墨西哥)；

- 130.122 制定国家立法，确保所有人口群体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权利(黑山)；
- 130.123 继续加强努力，改善所有人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包括获得性健康和生殖保健服务和信息(斐济)；
- 130.124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受教育权(印度)；
- 130.125 在《宪法》中明确承认获得免费和优质教育的权利，并确保青少年母亲进入教育系统的机会(哥斯达黎加)；
- 130.126 在国家《宪法》和立法中载入人人受教育的权利，并保障头 12 年的免费教育(卢森堡)；
- 130.127 将《教育部门计划》的实施延长至 2021 年以后，特别关注全纳教育，以及教育部门在筹备和应对灾害情况方面的贡献(古巴)；
- 130.128 加强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课程，使之符合经修订的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南，保障其在全国学校系统中的实施，并为教师提供持续的专业发展，以确保他们有能力教授该课程(斐济)；
- 130.129 将全面的性教育完全纳入健康和家庭生活教育课程，并为失学青少年和青年制定社会方案(冰岛)；
- 130.130 考虑实施人权教育和培训举措(菲律宾)；
- 130.131 增加政治决策职位中的妇女人数(卢旺达)；
- 130.132 确保妇女在责任职位和政治机构，特别是在议会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塞内加尔)；
- 130.133 采取步骤，通过以下做法确保在国内向妇女赋权：确保妇女在决策职位和政治机构，特别是在议会中有充分的代表性(加纳)；
- 130.134 增加担任决策角色的妇女人数，特别是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马绍尔群岛)；
- 130.135 促进妇女以及残疾人和青年参与决策进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136 推进赋权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0.137 加强正在进行的行动，以完成国家性别政策(牙买加)；
- 130.138 完成国家性别政策的执行，以促进性别平等和赋权(肯尼亚)；
- 130.139 采取积极和警惕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加拿大)；
- 130.140 采取一切法律、行政和体制措施，消除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乌克兰)；
- 130.141 设立危机热线，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向执法部门报告家庭暴力，并加强免遭家庭暴力的保护，包括情感虐待(美利坚合众国)；
- 130.142 执行立法框架，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并通过教育和社会保障措施采取进一步步骤，如培训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提高媒体的敏感认知和教育公众(澳大利亚)；

- 130.143 继续加强措施、体制框架和立法，以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女童不受虐待(巴西)；
- 130.144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格鲁吉亚)；
- 130.145 继续加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措施(印度尼西亚)；
- 130.146 认真打击国内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特别是在失业率和青少年犯罪率高的社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147 加强措施，减少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牙买加)；
- 130.148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包括防止性别暴力(日本)；
- 130.149 继续执行现有的法律和行政机制，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并提供获得公正和有效补救的途径(肯尼亚)；
- 130.150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并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意大利)；
- 130.151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禁止对未成年人的体罚(西班牙)；
- 130.152 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拉脱维亚)；
- 130.153 修订关于强奸的刑法规定，以列入关于婚内强奸的具体条款(荷兰)；
- 130.154 制定打击帮派暴力的战略，特别是让儿童上学并防止他们加入帮派(马绍尔群岛)；
- 130.155 加强法律，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别暴力(毛里求斯)；
- 130.156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行为，包括性虐待，包括将体罚定为刑事犯罪，并充分执行《儿童司法法》(意大利)；
- 130.157 继续制定政策和分配资源，以改善儿童享有人权的情况，特别是受教育权和健康权(巴巴多斯)；
- 130.158 继续努力，拟订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秘鲁)；
- 130.159 实施方案，在实践中保证残疾人的普遍无障碍性(西班牙)；
- 130.160 制定并通过禁止歧视残疾人的立法(马绍尔群岛)；
- 130.161 通过一项法律，明确禁止对所有残疾人的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30.162 采取措施防止歧视残疾人，促进他们融入社会，并在社会保障政策中将其列为优先对象(博茨瓦纳)；
- 130.163 采取步骤建立保护难民的国家制度，并制定难民地位确定程序(秘鲁)；
- 130.164 制定和执行与确定难民地位和保护难民有关的条例和政策(巴西)；
- 130.165 通过国家难民立法、政策和行政程序，使该国充分履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卢森堡)。

13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was headed by Ms. Kaye Bass,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Avi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s. Janelle Lewis-Tafari –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Gender Affairs and Social Services;
 - Ms. Asha DeSuza –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r. Sheldon Henry –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 Ms. Natasha Burt –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 Mr. Steven Goldstein – Honorary Consul of Saint Kitts and Nevis in Geneva.
-